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49,591,08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87,412 股后的 146,203,6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江材料	股票代码	0012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立峰	乔丽娟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 6 号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 6 号	
传真	023-68257631	023-68257631	
电话	023-68365125	023-68365125	
电子信箱	sid@ccrmm.com.cn	sid@ccrm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大型专业覆膜砂生产供应商及废（旧）砂资源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以下能力：原砂开采与加工，铸造用覆膜砂、砂芯和铸造辅料生产，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压裂支撑剂生产。形成了原料自给、产品生产及延伸制造、铸造废（旧）砂循环利用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铸造用硅砂、覆膜砂和砂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压裂支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铸造用砂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高铁、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行业的零部件生产；压裂支撑剂用于石油、天然气和页岩气开采。

（二）主要产品

1.原砂

原砂是铸造生产中造型用的最基本材料，其中应用最广泛的是石英砂（俗称硅砂），石英砂以外的原砂通称为特种砂，包括：锆砂、烧结镁砂、铬铁矿砂等。

公司在辽宁阜新市和内蒙古通辽市设有子公司，并拥有自有的天然硅砂矿，主要开采天然硅砂及生产加工覆膜砂的最基本材料——原砂，其中包括擦洗砂和焙烧砂，用于公司自身覆膜砂生产所需，同时也向部分采用潮膜砂工艺或者冷芯盒工艺生产制造砂型（芯）的铸造企业销售原砂。

2.铸造用覆膜砂

覆膜砂是指砂粒在使用前在表面复合涂覆有一层高分子树脂膜的砂粒，主要应用于铸件造型和油气开采两大方向。其中用于铸件造型过程的覆膜砂被称为铸造用覆膜砂，用于油气开采过程的覆膜砂被称为树脂覆膜支撑剂。铸造用覆膜砂广泛应用于铸造工业，是汽车、摩托车、高铁、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生产使用的主要造型材料。公司主要向采用覆膜砂工艺生产制造砂型（芯）的铸造企业销售覆膜砂。公司除生产传统的酚醛树脂覆膜砂，还依靠较强的研发实力，通过改变固化剂和粘结剂种类或添加量，自主开发了“长江康特”环保覆膜砂和“长江赛特”无机粘结剂覆膜湿态砂，是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型环境友好型覆膜砂。

3.再生砂

再生砂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技术将铸造使用后的废（旧）砂进行处理和加工，使其再次具有使用性能和价值的铸造用材料，可以再次作为覆膜砂或其它砂产品的基础材料而循环使用。公司以循环再生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为出发点，自主成功研发了 CZS 系列节能型柔性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采用热法再生或热机械再生的方式，对铸造树脂砂废（旧）砂和粘土湿型砂废（旧）砂进行再生处理，该技术和设备在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砂芯

砂芯是铸造生产中用于铸造浇注型（芯）制造的主要部件，一般是由覆膜砂通过专有制型（芯）设备在型（芯）模具中以特有的固结工艺过程制备而成。芯砂除应具有一般型砂的性能外，还要求有较高的强度、透气性、退让性和溃散性。公司主要生产覆膜砂砂芯。

5.压裂支撑剂

压裂支撑剂是指填充并支撑水力压裂裂缝，使之不再重新闭合而具有一定圆度和球度的固体颗粒。按照支撑剂的实际应用状况，支撑剂可分为三大类，石英砂支撑剂、人造陶粒支撑剂及覆膜支撑剂，覆膜支撑剂又分为覆膜石英砂支撑剂和覆膜陶粒支撑剂两种。目前压裂支撑剂产品包括精制石英砂支撑剂、覆膜陶粒支撑剂、覆膜石英砂支撑剂。公司树脂覆膜支撑剂生产流程与铸造用覆膜砂相似，主要区别在于原材料种类和构成不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2,098,836,609.18	2,048,376,693.05	2.46%	1,890,400,76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2,254,995.23	1,694,933,292.52	-0.16%	1,569,737,869.60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046,105,279.95	1,007,596,788.75	3.82%	946,496,32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35,231.50	135,806,984.74	-10.73%	71,921,53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821,697.82	122,017,807.95	-5.90%	57,462,50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14,024.18	37,542,914.98	374.96%	-6,086,26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1	-10.99%	0.67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1	-10.99%	0.6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8.32%	-1.27%	4.6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2,998,122.10	271,302,390.93	248,438,156.31	333,366,6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15,657.14	41,752,662.27	22,803,413.87	28,563,49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38,781.81	40,672,434.84	21,044,992.88	26,265,48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81,869.74	37,771,488.26	-1,978,411.06	79,539,077.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熊鹰	境内自然人	24.84%	37,157,935	27,868,451	不适用	0
熊杰	境内自然人	20.41%	30,533,317	22,899,988	不适用	0
熊帆	境内自然人	8.28%	12,385,978	9,289,483	不适用	0
熊寅	境内自然人	6.80%	10,177,771	7,633,328	不适用	0
XIONG ZHUANG	境外自然人	4.11%	6,153,225	4,614,919	不适用	0
陕西城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340,554	0	不适用	0
毕常艳	境内自然人	0.18%	268,300	0	不适用	0
丁俊良	境内自然人	0.18%	267,480	0	不适用	0
占绣华	境内自然人	0.16%	239,600	0	不适用	0
瞿小刚	境内自然人	0.15%	229,78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熊鹰、熊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帆、熊寅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XIONG ZHUANG 为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的兄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瞿小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说明（如有）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9,78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9,780 股；公司股东毕常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0,40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7,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8,3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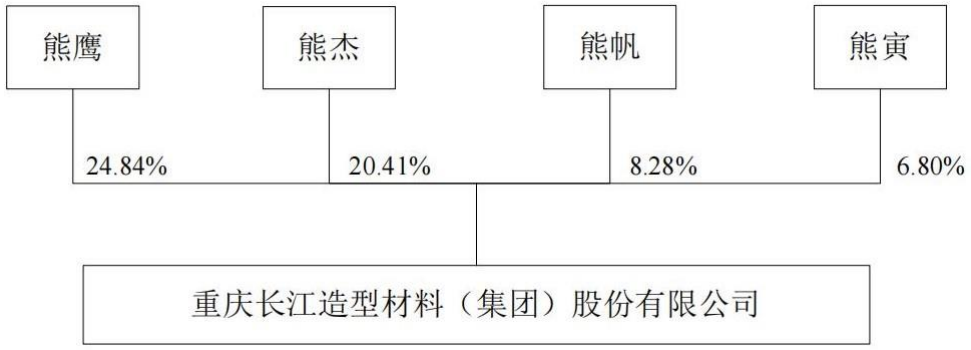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